

東區區議會轄下
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/18 號)

多位委員認同政府有需要訂立新措施，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限期，以善用政府資源。為確保龕位使用期屆滿前能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，有委員建議署方使用最新的通訊科技，並定期更新相關聯絡人的資料。此外，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於龕位安裝其他先進的電子科技，以確認龕位有後人定期拜祭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支持題述編配安排。

II.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/18 號)

多位委員就區內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事宜向署方反映意見，包括希望署方加強防治蚊蟲和鼠患、提升街道潔淨水平、改善街市服務，以及提升樓宇滲水調查工作效率等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支持署方的地區行動計劃。

III. 食物環境衛生署延長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/18 號)

多位委員支持署方延長渣華道及金華街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，並請署方密切注意垃圾站的運作情況包括噪音管制及人手編制安排，適時再作委員會匯報。

IV.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/18 號)

多位委員就區內不同地點的清潔事宜向各相關部門反映意見，並支持各部門繼續各司其職及按照現行機制加強協作，以擬定及落實相應的工作計劃，改善東區整體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。

V. 討論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/18 號)

多位委員表示區內部分街市環境較差，亦有部分街市欠缺空調系統，希望部門盡快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，改善街市的購物環境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，請部門報告工作計劃內容和方向。